

民間私藏

第十五冊

民國時期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政治篇續編)

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前所長 許雪姬 推薦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民間私藏

第十五冊

民國時期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

(政治篇續編)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主 編／楊蓮福 陳謙

發行人／張瑞香

執行編輯／陳謙

排版設計／葉兩發

出版者／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6之1號

電話：(02) 2826-1203 傳真：(02) 2823-7374

網址：http://www.boyoung.com.tw/

E-mail：boyoung2008@yahoo.com.tw

劃撥帳號：18871684

戶名：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刷／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

網址：www.namode.com

電話：(02) 8227-5988

傳真：(02) 8227-5989

ISBN 978-986-6543-60-9

定價 32000 元（全套24冊，不分售）

2012 年1月初版一刷

【敬告啓事】

1. 因原書出版年代已久，常有印刷不清或損毀之處。
2. 爲保有復刻史料之意，缺頁或破損之處不另作修正。
3. 本套書倘若有缺頁或破損，請與我們聯繫，我們將爲您做最完善的補償。
4. 尙有不便之處敬請原諒。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
續編／楊連福，陳謙主編．-- 初版．-- 新北
市：博揚文化，2012.01
冊；公分
ISBN 978-986-6543-60-9(全套：平裝)

1. 臺灣史 2. 史料

733.292

101000648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第十五冊 原版本及編輯體例說明：

本冊典籍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
本冊收錄有：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司法院秘書處中國南京發行，司法院參事處編纂，內容主要涵蓋民事、刑事、司法法令、行政法另四大項，本冊主要輯錄行政法令之篇章。

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陸續推出戰後台灣幾套重要的經典書籍，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希冀台灣文獻成爲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讓史料重新出土，能見證一九三〇年代以降的各項歷史風貌，具有學術參考引用之價值。但基於人力、物力所限，疏漏在所難免，期望諸先進不吝指正爲荷。

《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政治篇續編）

第十五冊 改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五）

行政法令（三）	001
---------	-----

擴充設備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九條 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為標準期滿時中央或地方政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期滿之二年前通知如不為前項之通知時該事業人得繼續享有營業權十年並呈請換發執照但政府仍得於此後每十年屆滿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收歸公營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兩項規定收歸公營其特許年限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歸公營時應由政府及事業人各派同數專家若干人並會同聘請專家一人組織評價公斷委員會參照左列二款方法評定價格

一 依據該事業現有全部資產核實估價

二 依據創業時之投資加營業期內增置設備擴充改良之一切資產價額減去廢棄設備價額折舊準備及其他提存之各種準備金暨用戶公積金之餘額

前項會同聘請專家人選雙方意見不一致時應由所在地最高級檢察官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二條 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監督之民營公用事業其關於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四條暨第二十一條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直接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公用事業得準用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為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為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為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之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電氣事業條例所規定之電氣事業人及經營電氣事業者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等級規定如左

第一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萬（基瓦羅瓦特）者

第二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千而在一萬以下者

第三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超過一百而在一千以下者

第四等 發電或供電容量在一百以下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監督機關依電氣事業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為

一 各省建設廳及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縣政府

二 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主管局

第四條 電氣事業之呈報程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規定如左

一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省政府之市縣政府者應呈由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該省建設廳轉呈建設委員會

二 其營業區域屬於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者應呈由該市主管局呈請市政府轉送建設委員會

三 其營業區域屬於二個以上之地方監督機關者除呈由該電氣事業人主要營業區域所在之地方監督機關呈請該管上

級監督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外其關係部份應分呈其他關係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四 公營電氣事業應呈由主辦機關轉送建設委員會並將副本抄送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五 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得於必要時備具副本逕呈建設委員會備查

六 以上各款呈報事項如附呈圖表除分呈外應備具三份以便存轉

第二章 創業擴充移轉及停業

第五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呈請註冊全部工作物工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

驗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會同地方監督機關查驗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由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驗

如未經註冊核准或未經呈請派員查驗合格而私自開始營業時地方監督機關得呈准建設委員會停止其營業

第六條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除依法呈報外應於訂購原動及發電機器以前將機器規範書及工程主要圖樣如內綫聯絡

圖機器佈置圖水汽循環圖等逕呈建設委員會經核准發給工作許可證後方得訂購機器開始施工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變更名稱組織或移轉營業權時應先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並重行聲請註冊換領執照

電氣事業之出租或委託代管而不移轉營業權者應經前項手續呈請核准但毋須重行註冊換照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前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善後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註銷營業執照後始得停業

第三章 營業區域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在核准之營業區域內有專營之權利及供電之責任其範圍以建設委員會核准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供電於營業區域之外

一 售電與另一電氣事業人其售電合同經售買兩方會呈地方監督機關核轉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二 售電與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經地方監督機關核准建設委員會備案者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其營業區域應得其已經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擬界綫並備具工程計劃書收支概算書暨輸電配電綫路詳圖註明該地有無電氣事業預定工程起訖日期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工程標準及安全

第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聯絡通電之高壓輸電綫路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氣事業人之營業區域但不得侵犯其營業權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據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各種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地方監督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法者得限令更改之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亦得用直流電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供給電氣應使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差不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三 電燈電力電熱合用一線路者依照電燈電壓之規定

第十六條 交流電週率之高低變動各不得超過規定數百分之四

第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發電設備至少應有總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之備用量如兩個以上之電廠互供電流者其總備用量至少應有各聯絡電廠總容量百分之十五但不得少於其中最大電廠容量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裝置各種必要之電表以備記載發電及購電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雷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

第二十條 屋外架空電線無論包皮線或裸線其銅線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厘（約合英規十二號美規十號）但接戶線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低壓配電綫路應依照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接地

第二十二條 機器及綫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遇有綫路近旁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蒞場防護於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都之送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綫路

第二十四條 凡以承裝電氣設備為營業之電器承裝人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或由地方監督機關所委託之電氣事業人予以登記並與電氣事業人訂立約據其所僱用電匠應由辦理登記之機關或電氣事業人予以攷驗經考驗及格發給執照後方准工作

第二十五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依據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合格不得供電

第二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表記載備查

第二十七條 電氣事業之職員工人及裝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熟習觸電救急法各電廠應有觸電救急法之圖表及說明懸於明顯處

第二十八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監督機關

第五章 技術員

第二十九條 電氣事業應依照左列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之規定選任主任技術員一人主持工程其電廠經驗年限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者得變通之

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資格等級表

第九類 行政法令

第四章 實業 第八節 民營公用事業

二九九八

第一等	學歷	程度	電機藝徒出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二等	學歷	程度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五年以上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二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十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三等	學歷	程度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三年以上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三等電廠或同等經驗六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第四等	學歷	程度	
	大學機械或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一年以上	中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或同等程度 四年以上	
電氣事業	經驗	程度	
	六個月以上	二年以上	

第三十條 第一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二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第二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至少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三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第三等電氣事業除主任技術員外應有技術員一人助理工務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四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第三等及第四等電氣事業得以技術顧問替代主任技術員其資格至低應依照第二等電氣事業主任技術員之規定該技術顧問至少每月應到廠視察一次

第三十四條 主任技術員及助理技術員應常川駐廠辦事購置機器材料之規範並應由主任技術員或技術顧問負責

第六章 業務及收費

第三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收費及各項規章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核准後應有一月以上之公告方得實行

第三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儘量採用電度表計量制

第三十七條 用戶電度表應由電氣事業人置備

第三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得向電燈用戶酌收左列保證金

一 用電保證金包燈制不得超過每期應收電費之一倍電度表計量制每安培不得超過三元

二 電度表保證金不得超過表之原價不收電度表保證金者每月得收取表租但不得超過電度表原價百分之二

第三十九條 電燈所用電度表每月底度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第一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二度

第二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三度

第三等第四等電氣事業 每安培四度

如不用底度得用最低電費其比例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電氣事業人供給電力用電應另行規定較廉於電燈用電之價格如供給自來水電車等公用事業用電時其價格應較廉於普通之電力價

第七章 供電停電

第四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公用路燈應廉價取費但不得低於普通用戶電燈價之半

第四十二條 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二十四小時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十八小時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全夜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上半夜

第四十三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營業區域內人民要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添設僻遠用戶桿綫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得逾請求用電者所需桿綫工料費之半數

第四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 經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指定期內未經改善者

二 有竊電嫌疑而特強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尚未依照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繳足應償電費者

三 欠繳電費或保證金逾限不付者

第四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之障礙外應照左列之規定呈經核准後先期通告用戶

一 停電在十五日以内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

第四十六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爲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担任之

第四十七條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業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爲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並報請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八章 用戶電度表之較驗

第四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備有較驗用戶電度表之設備

一 第一等電氣事業應備有較驗各種電度表設備全副其中至少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移相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二 第二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計秒表電壓調整器暨得有製造廠所給準確證明書之電壓表電流表電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三 第三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旋轉標準電度表電壓表電流表及其他必要附件

四 第四等電氣事業至少應備有曾經較驗之五安培及超過五安培電度表各一具

第四十九條 前條各項所列之較驗用電度表旋轉標準電度用及電力表每年應送由左列任一處所較驗並得其證明書

一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

二 建設廳或市政府所設之電氣較驗處所

三 學術機關或其他處所設備有電氣較驗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認可者

四 電氣事業除備有規定較驗設備外兼有電壓及電阻原標準器之設備並經建設委員會之特許者

第五十條 電氣事業人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較驗用戶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記錄

一 定期較驗

(甲) 交流單相電度表在二十五安倍以內者至少每三年較驗一次超過二十五安倍者至少每兩年一次

(乙) 交流三相及直流電度表至少每兩年較驗一次
二 非定期較驗

非定期較驗於電度表使用期間認為有疑義時舉行之其出於用戶之聲請者電氣事業人應於聲請後十日內較驗之如用戶認為較驗結果尚有疑義時得請由電氣事業人轉送第四十九條所列較驗處所覆驗其費用均由負方担任之

第五十一條 凡未經較驗準確之電度表不得裝用

第五十二條 較驗電度表時其所用負荷及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以差數限度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負荷情形	負荷百分數	差數上下各不得超過
低負荷	10%	2.5%
常負荷	40%(電燈) 60%(電力)	2%
全負荷	100%	2%

全負荷時(時)電度表數×3)十(四)電度表數
半負荷時(時)電度表數×3)十(四)電度表數

電度表根據標準電度表較驗所得之平均差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如欲節省時間常負荷差數得不試驗其平均差數即為低負荷及全負荷差數之平均數

前項所稱標準電度表須蓋有第四十九條所列之較驗處所之封印其準確程度除第四等電氣事業得在百分之一五以內外應在千分之七以內

其他電表及附屬設備之準確程度由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訂定之

第五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在空載時其旋轉部分不得於十分鐘內有一次以上之旋轉

第九章 會計

第五十四條 電氣事業應以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五十五條 電氣事業應用國幣銀元為記賬單位

第五十六條 電氣事業應立日記賬總清賬及補助賬日記賬亦得以傳票逕行替代之

第五十七條 電氣事業會計科目分左列五類

一 資產

二 負債

三 收入

四 費用

五 盈餘分配

前項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攤提資產折舊應參照後列之電氣事業資產折舊率表辦理其總平均折舊率應在百分之四以上百分之七以下但經建設委員會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電氣事業人非攤提折舊作為營業費用不得分配盈餘

第六十條 電氣事業人得提存重置設備基金及其他公積金

第六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備有用戶分戶賬載明每期用戶用電及收費數

第十章 報告

第六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應依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年報格式造具年報連同報告股東會之帳略分呈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備查

地方監督機關於收到前項年報後應摘要公佈

第六十三條 每年度電氣事業之對於經濟業務及工務有特殊成績者由建設委員會根據所呈年報審核審定給予榮譽獎狀

第六十四條 電氣事業人於呈送年報時應列表附呈董事監察人及其他重要職員姓名履歷住址及所有股數

第六十五條 電氣事業董事長及經理或廠長如有更動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並附呈履歷備案

第六十六條 主任技術員之選任或改任應即時向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呈報左列各款

一 姓名 別字 年歲 籍貫 住址

二 學歷 求學處所所修學科及畢業年月附呈修業或畢業證書之攝影或抄本其已呈報有案經聲明者得免重繳

三 經驗 歷任各處職務名稱及其年月期限

四 就任日期

五 前任姓名

第六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對於電氣事業人所呈送之報告如有疑義時得令其補報說明或派員檢閱其簿冊

第十一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電氣事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建設委員會得撤銷其註冊並令由地方監督機關停止其營業

一 不依法登記註冊或滿期不換領執照者

二 非因不可抗力所致而繼續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 虧累過鉅至不能維持其業務或無力擴充至妨害公共之需要者

四 屢經建設委員會及地方監督機關令飭改善而不遵辦者

第六十九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或偽造各種報告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責令撤換其負責人員

第七十條 電氣事業違反本規則第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者地方監督機關報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凡設發電廠以供自用者經地方監督機關之許可得因工程之需要設置綫路經通公共道路但以八十公尺為限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公佈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本規則之處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逾限不更正者分別依照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處罰
第七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